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1669　　证券简称:中国水电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如有董事未出席董事会,应当单独列示其姓名。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孙洪水	董事	因公务	范集湘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范集湘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丁水泉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黄华波

公司负责人范集湘、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水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华波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0,714,710,218.60	163,215,134,993.86	10.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29,864,906,614.56	27,261,711,839.29	9.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1109	2.8398	9.55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75,410,685.80		-179.3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20		-179.34
	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66,712,862.85	2,881,144,478.65	14.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03	0.3001	-17.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77	0.2897	-2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03	0.3001	-17.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5	10.08	减少2.86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6	9.73	减少2.86个百分点

注:上表中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下降,主要为公司2011年9月30日募集资金到位,普通股股数由66亿股增至96亿股,摊薄了2012年9月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水平。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2,218,149.4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63,22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0,516,033.66
债务重组损益	52,801.2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51,328.2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989,217.90
所得税影响额	-6,698,273.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179,221.32
合计	100,234,820.28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大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2,375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8,187,603	人民币普通股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247,72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089,20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2,999,79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8C-CT001沪	59,381,30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嘉实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8,504,862	人民币普通股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297,834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54,172,957	人民币普通股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351,65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39,629,651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变动幅度	主要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60,142.36	13,869,333.12	-57.75%	公司的外汇远期交易业务受人民币对美元和欧元的汇率波动影响,公允价值波动较大
其他应收款	7,437,201,946.92	4,635,767,084.07	60.43%	随公司业务量的增长,各项保证金及项目周转备用金增加
存货	40,611,174,886.72	30,819,015,413.80	31.77%	公司施工业务已完工未结算及房地产业务开发成本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08,675,386.11	3,427,471,332.89	-32.64%	公司BT项目回购款在本期收回
长期应收款	4,905,816,510.04	2,481,265,553.78	97.71%	公司租赁业务产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及BT业务产生的投资回购款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2,469,428,413.57	1,656,484,888.57	49.08%	公司向联营企业华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追加投资、新增重庆渝广梁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BOT项目)股资
应付票据	1,011,749,335.47	732,936,114.87	38.04%	公司随业务经营规模扩大,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银行承兑汇票开具量增加
应付股利	42,193,174.80	20,313,604.90	107.71%	子公司本年分配以前年度股利尚未支付少数股东
其他流动负债	5,571,429,100.46	2,342,549,058.49	137.84%	新增发行短期融资券
应付债券	7,871,275,101.72	4,466,268,409.01	76.24%	新发行中水电债及中期票据
专项应付款	203,521,858.78	115,931,800.44	75.55%	收到政府拆迁补偿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753,960.02	107,640,263.78	-42.63%	期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本期转回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8,729,959.20	101,014,111.61	37.34%	预收高速公路服务区租赁收入,在租赁期内分期确认
未分配利润	9,035,316,004.25	6,518,971,525.62	38.60%	报告期实现净利润

??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变动幅度	主要原因
销售费用	118,954,662.68	88,028,466.36	35.13%	公司房地产业务加大了广告费等营销费用投入
财务费用	2,001,463,132.51	1,514,648,044.04	32.14%	公司投资的电源项目陆续投产,借款利息费用化支出增大,同时外部融资规模增加造成融资利息支出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070,414.76	-1,402,558.92	-618.00%	公司的外汇远期交易业务受人民币对美元和欧元的汇率波动影响,公允价值波动较大
少数股东损益	193,122,229.66	345,679,225.79	-44.13%	合并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效益持续增加,部分控股子公司经营效益减少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变动幅度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5,410,685.80	1,355,390,660.64	-179.34%	公司上年收到大量工程预付款,导致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此外公司房地产业务多数项目处于投入期,流出大于流入。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62,178,523.79	27,562,755,498.68	-74.74%	公司上年募集资金流入导致筹资活动流入大于本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目前,利比亚项目、缅甸密松项目、苏丹乌阿公路项目仍处于停工状态。公司将采取一切财产保全措施,努力降低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并根据事件的最新进展及时披露。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报告期内,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严格履行该承诺。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本公司股东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公司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报告期内,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公司严格履行该承诺。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为避免与公司的同业竞争,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声明及承诺:1、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确认除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下属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贵阳)有限公司和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昆明)有限公司外,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对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承诺其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将不会在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对于下属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贵阳)有限公司和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昆明)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承诺在其持有上述两家公司的股权期间,两家公司的基本业务均定位为在对现有项目进行规范的基础上运营和维持现有业务联系,且除现有项目外不再从事新的房地产项目开发业务,并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及要求开展有关业务。报告期内,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严格履行该承诺。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2012年5月30日,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已于2012年7月10日执行完毕。具体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11年年末总股本96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8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人民币364,800,000元。详见2012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集湘
2012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2-054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269号文核准,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中国水电")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人民币50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0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2年10月30日结束,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1、网上发行

本期债券7年期品种网上预设的发行规模为本品种预设发行总额的1%,即人民币2,000万元;本期债券10年期品种不设网上发行。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最终本期债券网上实际发行数量为人民币425.80万元,全部为7年期品种,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量的0.08516%。

2、网下发行

本期债券7年期品种网下预设的发行规模为本品种预设发行总额的99%,即人民币198,000万元;本期债券10年期品种网下预设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0,000万元。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最终网下实际发行数量为人民币499,574.20万元,包括7年期品种199,574.20万元和10年期品种300,000.00万元,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量的99.91484%。

特此公告。

发行人: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2-055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北京证监局《关于对北京辖区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股东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在承诺期限内,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公司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承诺期满后,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公司作出承诺,自愿将其所持公司6,300万股股份在2012年10月18日限售期满后继续锁定12个月,至2013年10月18日。若在承诺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公司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也作相应调整。公司已就相关事项于2012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刊登了《中国水电关于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二、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声明及承诺:1、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确认除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下属房地产贵阳公司、房地产昆明公司外,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对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承诺其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将不会在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或以任何形式支持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对于下属房地产贵阳公司、房地产昆明公司,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承诺在其持有上述两家公司的股权期间,两家公司的基本业务均定位为在对现有项目进行规范的基础上运营和维持现有业务联系,且除现有项目外不再从事新的房地产项目开发业务,并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及要求开展有关业务。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公司主发起人关于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承诺

2009年11月30日,公司的主发起人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与公司签订了《重组协议》,对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联合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公司作为共同发起人,整体重组并发起设立公司涉及的资产的权属、价值评估、主发起人的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就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当时注入公司的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在该《重组协议》中承诺:将尽最大努力自公司成立日起十二个月内向相关的房屋管理部门申请房屋所有权证且该房屋所有权证应以公司或下属企业为所有权人;赔偿公司和因此而遭受的损失、索赔、支出和费用。

根据《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拥有的房屋中尚有283项、总建筑面积为146,993.08平方米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根据公司最新的统计,该283项房屋中,有8项、总建筑面积为1,569.01平方米的房屋已经取得《房屋所权证》;有117项、总建筑面积为83,843.74平方米的房屋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有9项、总建筑面积为705平方米的房屋已经拆除;有149项、总建筑面积为60,875.34平方米的房屋由于年代久远、规划报建手续不全等原因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特此公告。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童来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刘雨露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沈北平

公司负责人童来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雨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沈北平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698,058,713.12	16,771,067,827.84	5.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4,526,938,249.76	4,541,449,209.09	-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3690	5.3862	-0.32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1,480,681.84		162.3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162.30
	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014,571.98	2,352,223.63	-1,907.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028	-1,1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6	-1,742.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028	-1,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2	0.05	减少0.23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	-1.16	减少1.20个百分点

注1:涉及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数据及指标,采用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或净利润;注2:报告期系指季度初至季度末3个月期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265,792.1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779,735.22
合计	55,017,527.41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7,175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9,556,90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22,220,631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1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116,646	人民币普通股
李寒光	3,995,900	人民币普通股
岳阳华泰资源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3,218,605	人民币普通股
彭太平	3,162,451	人民币普通股
严星	2,672,388	人民币普通股
萧干星	2,637,766	人民币普通股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229,119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565,069,040.20	1,016,286,750.38	-44.40	主要系应收票据到期及用于货款支付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1,283,396,659.49	860,660,438.30	49.12	主要是账期延长导致了应收账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153,960,229.77	64,902,585.46	137.22	主要系湖南骏泰浆纸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外电应收电业局电费增加以及垫付木材收购扣款等款项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12,944,091.42	82,628,626.57	36.69	主要系子公司湖南骏泰浆纸有限责任公司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598,226.93	26,720,731.58	93.10	主要系递延所得税调整所致
应交税费	24,567,907.91	40,707,246.28	-39.65	主要系欠缴的税费本期支付所致
应付利息	29,573,395.32	20,611,708.15	43.48	系计提的利息尚未支付的金额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8,200,000.00	1,044,710,000.00	-57.10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到期偿还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107,360,000.00	657,360,000.00	68.46	主要是增加了短期融资券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010,832.57	25,626,994.95	-33.62	主要系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有留抵以及销售价格下降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456,604.08	754,890.38	225.43	主要系本期应收款项增加计提了相应坏账准备所致
营业外支出	344,279.78	1,027,395.33	-66.49	主要系上年同期有固定资产处置损失所致
所得税费用	-21,608,957.45	10,167,592.83	-312.53	主要系递延所得税调整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80,681.84	-98,690,840.78	162.30	主要系购买原材料采用承兑方式支付增加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0	485,000,000.00	-100.00	系同期支付收购湖南骏泰浆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款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9,661,685.15	557,749,531.14	39.79	主要是由于本期收到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0,154,519.40	1,273,793,933.11	-40.32	主要是由于本期支付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较上年同期下降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子公司湖南骏泰浆纸有限责任公司漂白硫酸盐木浆产品升级技改项目拥有30万吨/年溶解浆生产产能,于今年二季度建成投入运行,该在建工程于2012年8月31日转固定资产,项目正式投产。@2、根据2012年2月27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向控股股东发行股票。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00,000,000股,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为5.34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因此进行调整),控股股东以现金方式认购。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0.68亿元,全部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首次公开发行的相关承诺

(1)控股股东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格林纸集团")承诺:在其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对本公司拥有实质控制权期间,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现在或将来主导产品、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且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将督促其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实际受其或其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现在或将来主导产品、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且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利用其在本公司的控股地位及控制关系进行损害、侵占、影响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履行情况:截止2012年9月30日,泰格林纸集团严格履行承诺,泰格林纸集团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控股股东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出现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照市场原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有关关联交易,以维护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泰格林纸集团将不利用其在本公司中的控股或第一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

履行情况:截止2012年9月30日,本公司与泰格林纸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审批程序,并按商业原则,公平、公正、公开,维护了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2010年度配股的承诺

控股股东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未来将努力增强沅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如果中冶集团未能成功重组泰格林纸集团,沅江纸业将在未来三年内通过非公开发行或资产出售的方式注入上市公司;如果中冶集团成功重组泰格林纸集团,沅江纸业将作为整体上市资产的一部分注入上市公司。

履行情况:2011年1月,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成功重组泰格林纸集团。截止2012年9月30日,泰格林纸集团一直致力于改善沅江纸业的管理水平,通过降低生产成本、制定相应的技改措施,提升其市场竞争力。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由于浆纸市场行情低迷,预计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公司累计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90%以上。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第二季度实施完毕,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共计派发红利1,686.32万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390.59万元的10.96%,符合现金分红政策。第三季度不存在利润分配情况。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童来明
2012年10月30日

股票简称:岳阳林纸　股票代码:600963　公告编号:2012-051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0月24日发出,会议于2012年10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11人,实际表决11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报告正文》。

二、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名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规范表述公司注册地址的要求,同意将公司注册住所名称由"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洪家洲"改为"岳阳市岳阳楼区城陵矶光明路"。实际住所不变。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五条 公司住所: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洪家洲。邮政编码:414002"相应改为:"第五条 公司住所:岳阳市岳阳楼区城陵矶光明路。邮政编码:414002"。

本议案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融资支持的议案》。关联董事童来明、洪军、吴佳林、黄欣、王奇、蒋利亚回避表决。

为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融资支持。申请融资支持的内容包括:1、由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符合贴现要求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资金头寸允许的范围内予以贴现,贴现利率不高于贴现发生时同期商业银行主流贴现利率。2、由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贷款意向额度,资金用途为替换利率相对较高的银行贷款和补充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采取年度授信方式。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状况直接向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提出融资申请,经其评审通过后在授信额度范围内签订具体贷款合同,贷款利率不超过同期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

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申请融资支持构成关联交易。公告详见《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融资支持的关联交易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可提高公司融资效率,拓宽融资渠道,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利率定价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同意本次融资支持申请。

本议案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

由于工作变动原因,徐远梅请辞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将利亚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王建祥为公司副总经理。(王建祥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同意徐远梅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请辞副总经理职务。王建祥先生具备相关法律、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和资格,提名、审议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同意聘任王建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王建祥个人简历

王建祥,男,1970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学士。曾任连云港粮油进出口总公司港口分公司计划调度、副经理、经理、商联粮油贸易公司经理,润联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青岛诚通燃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物资开发投资总公司贸易业务部副经理、贸易二部经理,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能源业务部经理、采购中心副主任。

股票简称:岳阳林纸　股票代码:600963　公告编号:2012-052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融资支持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资金需求,本公司拟向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融资支持。

申请融资支持的内容包括:

1、由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符合贴现要求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资金头寸允许的范围内予以贴现,贴现利率不高于贴现发生时同期商业银行主流贴现利率。

2、由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贷款意向额度,资金用途为替换利率相对较高的银行贷款和补充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采取年度授信方式。贷款利率不超过同期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状况直接向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提出融资申请,经其评审通过后在授信额度范围内签订具体贷款合同,贷款利率不超过同期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

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申请融资支持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童来明、洪军、吴佳林、黄欣、王奇、蒋利亚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号:100000000044288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8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徐震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四)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五)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六)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七)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八)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九)从事同业拆借。

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申请该项融资支持是为了提高融资效率,拓展融资渠道,减缓资金周转压力,减少财务成本,降低信用风险而发生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可提高公司融资效率,拓宽融资渠道,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利率定价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同意本次融资支持申请。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YUNTIANHUA CO., LTD

2012 第三季度报告

股票简称:600096　　股票代码:云天化

释 义

报告中,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云天化集团:	指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	指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CPIC:	指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天合公司:	指昭通天合有限责任公司
天安化工:	指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天盟连锁:	指天盟农资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商务:	指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
天驰物流:	指天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天勤材料:	指重庆天勤材料有限公司
天腾化工:	指云南天腾化工有限公司
金新化工:	指呼伦贝尔金新化工有限公司
纽米科技:	指重庆纽米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复材:	指珠海富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东明矿业:	指呼伦贝尔东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卡皮瓦里公司:	指巴西卡皮瓦里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远嘉矿业:	指远嘉(中国)矿业有限公司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董事江凌先生书面委托董事刘富云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Suo克明先生书面委托独立董事邵卫锋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